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盾股份”）及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转让之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盾科技拟将红相科技 100% 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人民币 228,901,413.6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经评估及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合计持有的公司 13,628,216 股股份及 64,000,000 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司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即 12.10 元/股，股份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64,901,413.60 元。其中：中宜投资受让红相科技 79.54% 股份，应支付交易对价 182,068,184.38 元，以所持公司 10,840,272 股股份作价支付 131,167,291.2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900,893.18 元；红将投资受让红相科技

20.46%股份，应支付交易对价 46,833,229.22 元，以所持公司 2,787,944 股股份作价支付 33,734,122.4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3,099,106.82 元。

本次转让前，公司及金盾科技持有红相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9%和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金盾科技不再持有红相科技的股权，红相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情况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红友系公司现任董事；同时，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458,2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0%，其中：中宜投资持有 50,476,5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06%，红将投资持有 12,981,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红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8,901,413.60 元，红相科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622,189.28 元、437,239,049.41 元、230,830,904.81 元，按与交易对价孰高原则，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对应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28.30%、44.2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 99%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金盾科技持有的红相科技 1%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宜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 581 号 C 座 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83229115XW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红友

经营期限：2014年11月1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黄红友持有 75% 股权、李红玲持有 25% 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05.77	74,355.16
负债总额	8,472.27	8,199.05
净资产	65,633.50	66,156.10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5	535.37
营业利润	-522.83	-1,875.20
净利润	-522.61	-2,825.20

注：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5、关联关系

中宜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红友系公司现任董事；同时，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458,2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0%。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红将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24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22914905X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红友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的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

2、主要股东

黄红友持有 97.3729% 股权、王彬持有 0.5085% 股权、李玉霞持有 0.4237% 股权、向超持有 0.4237% 股权、叶淋持有 0.4237% 股权、赵雷持有 0.4237% 股权、杨伟国持有 0.4237% 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24.57	17,604.75
负债总额	472.50	352.50
净资产	17,252.07	17,252.25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7	-0.33
净利润	-0.18	-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5、关联关系

红将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红友系公司现任董事；同时，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458,29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90%。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通信大厦 C 座 1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84835Y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红友

持股比例：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99%、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1%

经营期限：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检测、紫外检测、X 光检测、声波检测、气体检测、局部放电检测、计算机软件；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检漏仪、激光异物清障仪、声波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智能机器人）；电子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 99% 股份，金盾科技持有 1% 股份。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622,189.28	399,542,135.77
应收账款	99,190,986.62	126,289,545.83
负债总额	63,383,139.87	22,230,101.54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437,239,049.41	377,312,034.23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0,830,904.81	114,038,830.61
营业利润	73,740,963.03	-1,511,691.96
净利润	59,927,015.18	5,165,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44,484.88	24,056,238.28
非经常性损益	642,475.68	4,780,601.44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红相科技 2018 年已向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7,676,391.38 元，在红相科技 100% 股份实际交割之前，红相科技将按 2018 年、2019 年累计净利润的 20% 向公司及金盾科技分配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

红相科技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红外成像、紫外成像、气体成像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等各类高新技术制造产品。

5、担保及其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红相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红相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红相科技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红相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理由

(一) 定价依据

依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87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红相科技截止本次交易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红相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红相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03,810,000.00 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与账面价值 437,239,049.41 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

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 相比评估增值 66,570,950.59 元, 增值率为 15.23%。

经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后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在此基础上对转让价格给予一定的折让, 最终确定红相科技 10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901,413.60 元, 上市公司所持 99%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26,612,399.46 元, 金盾科技所持 1%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289,014.14 元。

红相科技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定价理由

公司对于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 100% 股份的转让价格在收益法评估结果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后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让的理由如下:

首先, 红相科技的经营业绩不如预期, 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净利润仅为 5,165,104.87 元。2020 年初, 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 红相科技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得到暂时性提升, 如果剔除新冠疫情带来的短期、偶发性影响, 红相科技第二、三季度经营情况较差。同时, 红相科技面临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更新慢、产品竞争力不强、核心员工离职流失等经营困难问题, 面对竞争异常激烈的市场环境, 红相科技在 2021 及后续年度仍可能持续大额亏损, 拖累公司整体业绩, 不利于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其次, 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坠楼去世后, 其伪造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的危机事件随即爆发, 公司因此被牵涉系列诉讼、仲裁案件。其中, 浙江高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案、金尧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杭州中院随时可能启动对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至少 41.20% 股份的拍卖程序, 如果该 41.20% 股份被司法拍卖或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 则公司将仅持有红相科技 58.80% 股份; 如果杭州中院最终拍卖的股份比例超过 41.20% 甚至超过 50% 的, 则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将进一步下降甚至可能失去对红相科技的控股权, 这将严重不利于对红相科技的

管理及规范治理。

因此，公司本次转让红相科技 100% 股份给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时，结合红相科技的经营业绩、后续面临的实际困难、公司面临的红相科技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以及公司已要求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依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金额承担全额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在转让价格方面给予一定的折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 2.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科技”）

乙方（受让方）：

- 1.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
- 2.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红相科技 99% 股份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盾科技持有的红相科技 1% 股份。其中：上市公司将所持红相科技 79.54% 股份转让予中宜投资，将所持红相科技 19.46% 转让予红将投资；金盾科技将所持红相科技 1% 转让予红将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宜投资将持有红相科技 79.54% 股份，红将投资将持有红相科技 20.46% 股份，公司及金盾科技不再持有红相科技的股份。

若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因交易标的权利限制需要调减交易标的股份数量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其中对于涉及调整转让的交易标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二）交易作价

依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787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红相科技 100% 股份截止本次交易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红相科技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价值为 503,810,000.00 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与账面价值 437,239,049.41 元（尚未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相比评估增值 66,570,950.59 元，增值率为 15.23%。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扣除红相科技拟分配给公司及金盾科技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3,346,414.47 元后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在此基础上对转让价格给予一定的折让，最终确定红相科技 100%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901,413.60 元，上市公司所持 99%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26,612,399.46 元，金盾科技所持 1%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289,014.14 元。

中宜投资受让上市公司所持 79.54% 股份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82,068,184.38 元；红将投资受让上市公司所持 19.46% 股份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4,544,215.08 元，受让金盾科技所持 1% 股份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289,014.14 元。

若因交易标的权利限制及受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等情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具体方案导致交易对价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董事会调整具体交易方案的，不得变更交易标的评估值及股份支付的股份定价，且受让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3,628,216 股股份及 64,000,000 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中：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之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三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2.10 元/股。据此计算，中宜投资作为交易对价的 10,840,272 股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31,167,291.20 元，红将投资作为交易对价的 2,787,944 股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33,734,122.40 元。

2. 中宜投资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 79.54% 股份的交易对价，由中宜投资以 10,840,272 股股份作价支付 131,167,291.2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900,893.18 元。红将投资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 19.46% 股份的交易对价，由红将投资以 2,787,944 股股份作价支付 33,734,122.4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0,810,092.68 元；红将投资

受让金盾科技 1% 股份的交易对价 2,289,014.14 元，红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如中宣投资、红将投资最终用于对价支付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 13,628,216 股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3.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红相科技资金往来结算，截至协议签订日，因红相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装备”）尚欠红相科技 47,942,319.24 元债务（其中上市公司对红相科技债务 47,624,785.00 元，金盾装备对红相科技债务 317,534.24 元）。上市公司拟以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抵偿上市公司及金盾装备对红相科技的前述 47,942,319.24 元债务（其中上市公司代付金盾装备债务 317,534.24 元）。抵偿后，本次交易对价实际结算支付情况列表如下：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让标的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股份支付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抵偿红相科技债务后剩余现金结算金额（元）
金 盾 股份	中宣投资	红相科技 79.54% 股份	182,068,184.38	131,167,291.20	10,840,272	50,900,893.18	12,767,572.46
	红将投资	红相科技 19.46% 股份	44,544,215.08	33,734,122.40	2,787,944	10,810,092.68	1,001,094.16
金 盾 科技	红 将 投资	红相科技 1%	2,289,014.14	0	0	2,289,014.14	2,289,014.14
合计			228,901,413.60	164,901,413.60	13,628,216	64,000,000.00	16,057,680.76

4.若因交易标的权利限制及受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等情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具体方案导致交易标的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交易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

1、因中宣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6,033,795 股处于质押状态，上市公司所持红相科技 99%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协议生效后，中宣投资应当加快解决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存在的被强制执行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加快解决其所持有的红相科技 99%股份被司法冻及存在的被司法拍卖风险。

2.对于交易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双方将根据中宜投资解除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上市公司解除红相科技股份冻结的实际进展另行确定具体时间。原则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应尽可能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最晚不超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九个月,若在此过程中出现本协议未约定事宜的,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

3.双方同意,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就交易对价支付和上市公司就红相科技的股份交割应同步进行,交易对价、现金股利发放及红相科技股份变更完成之日视为交割完成日。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进行交易对价支付时,其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交由上市公司进行注销,现金对价将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上市公司进行红相科技股份交割时,应依照协议约定比例交割给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且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生效后,红相科技还将向上市公司和金盾科技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46,414.47元,上述现金股利的支付不得晚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及红相科技股份变更。

(五) 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0月31日,不包含)至交割完成日(包含)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自基准日后,对于交割给受让方的红相科技的股份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后所产生的损益(红相科技股份因权利限制等影响过渡期间股息、红利的除外),均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六)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在签署日经双方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截至目前,红相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金盾装备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合计为47,942,319.24元,将以冲抵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现金对价为64,000,000.00元,冲抵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实际支付现金对价16,057,680.76元)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及债务重组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问题。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及要求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履行补偿义务，不仅可以剥离后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而且可以注销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可以抵消债务 47,942,319.24 元，回收 16,057,680.76 元现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并增加营运资金。公司后续将更加专注于通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业，加强在地铁、隧道、军工、民用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若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交割日估算，公司本次出售红相科技 100% 股份将产生约 42,743.67 万元的亏损（包含红相科技资产组商誉的减值），但公司回购注销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的业绩承诺补偿所对应的股票将产生 59,696.44 万元的投资收益，扣除 2019 年度已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12,563.00 万元后，公司累计仍可产生净收益约 4,389.77 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红相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1 月 17 日为中宜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1,000 万元、500 万元，上述合计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0 年初至今，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红相科技 10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了解了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不仅可以剥离后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而且可以注销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行的部分股份，同时可以回收部分现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并增加营运资金。公司后续将更加专注于通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业，加强在地铁、隧道、军工、民用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出售红相科技 100%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不仅可以剥离后续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而且可以注销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行的部分股份，同时可以回收部分现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并增加营运资金。公司后续将更加专注于通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业，加强在地铁、隧道、军工、民用领域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三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5、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之交易协议
- 6、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审计报告
- 7、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